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

各國貨幣銀行法規集編
(七)

孔祥熙署印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譯

立陶宛國幣制法暨中央銀行法規

民國廿三年九月印

立陶宛國幣制法暨中央銀行法規

目 錄

(一) 一九二二年八月九日之幣制單位法	一
(二) 一九二四年八月四日之幣制法 (業經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修正)	二
(三) 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立陶宛銀行法規 (業經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規及一九三一年第二三八號法規之修正)	七
(四)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立陶宛銀行章程 (業經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規及一九三一年第二三七九號法規之修正)	二六
(五)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協定 (關於各國庫歲收局之業務移交立陶宛銀行事宜)	五六

立陶宛國幣制法暨中央銀行法規

(一)一九二二年八月九日之幣制單位法

第一條 立陶宛共和國之幣制定爲金本位。幣制之單位爲利太，一利太合純金〇・一五〇四六二格蘭姆，正合成輔幣一百分。

第二條 上項幣制單位之通行日期，由財政工商部公佈之。

第三條 凡立陶宛國內現行之貨幣——亞司馬克、亞斯盧布、以及德意志國家馬克——應于該幣制單位通行日起三個月內，按照財政工商部每週一次或一次以上規定之兌換率兌換爲利太。

第四條 自利太通行以後，凡一切文件合同、借貸事務、期票、存款、賬

目支付及結算等之實施，均應以利太爲之。

凡在利太通行期前，訂定爲亞司馬克、亞司盧布、或其他貨幣之合同文件，如締約方面有一方要求用利太折算時，應準照其要求辦理。

凡其他各種貨幣之兌換率由財政工商部另行規定之。

第五條 本法規由財政工商部執行之。

(二)一九二四年八月四日之幣制法(業經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修正)

一、普通規定

第一條 立陶宛國庫有鑄造及發行錢幣之專獨權。

錢幣以金與銀及銅與鋁之合質鼓鑄之。

第二條 任何人民均得以金交入國庫鑄幣；國庫應遵照財政部長規定之鑄

費表，徵收金幣之鑄造費。

二、鑄幣規定。

第三條 左列各種銅鋁合質幣應加鼓鑄：

- 甲、直徑十六密理米突及重量一·六格蘭姆之一分幣；
- 乙、直徑十九密理米突及重量二·一格蘭姆之五分幣；
- 丙、直徑二十一密理米突及重量三格蘭姆之十分幣；
- 丁、直徑二十三密理米突及重量四格蘭姆之二十分幣；
- 戊、直徑二十五密理米突及重量五格蘭姆之五十分幣。

第四條 左列各種銀幣應加鼓鑄：

- 甲、單利太幣，含純銀百分之五十，重量爲二·七格蘭姆；其直徑與其厚度之比例爲十九比一以至二十比一之間。

乙、雙利太幣，含純銀百分之五十，重量爲五·四格蘭姆；其直徑與

其厚度之比例爲十七比一以至十八比一之間。

丙、五利太幣，含純銀百分之五十，重量爲十三·五格蘭姆；其直徑與其厚度之比例爲十四比一以至十五比一之間。

第五條 左列之金幣應加鼓鑄；

五十利太幣，含純金七·五二三一格蘭姆，重量爲八·三五九二格蘭姆，其直徑與其厚度之比例爲二十比一。

第六條 國庫發行之各種錢幣，其標準重量與成色之公差如左：

甲、如爲金幣，重量以一萬分之二十五，成色以一千分之二爲限度。

乙、如爲一利太以上之銀幣，重量以一萬分之十，成色以一千分之五爲限度。

丙、如爲一利太之銀幣，重量以一千分之十，成色以一千分之七爲限度。

丁、如爲其他各種錢幣，重量及成色均以一千分之十八爲限度。

第七條 各種錢幣之圖樣數額及其他一切詳細事宜，均由內閣規定之。

三、錢幣之流通事宜

第八條 本法規第三條及第四條列舉之各種錢幣，應由國庫遵照左列條件發行流通之：

甲、各種銅鋁幣以全國人口每人二利太爲限；

乙、各種銀幣以全國人口每人六利太爲限。

金幣之數額不加限制，

第九條 凡以左列幣額爲償付者，任何人得拒絕收受：

甲、銀幣之總額超過五十利太者；

乙、銅鋁幣之總額超過十利太者。

第十條 凡以本法規第三條及第四條內列舉之各種錢幣爲償付，而超過第

九條明定之數額者，應由國庫及各公共銀行機關等等接受之。

國庫對於錢幣兌換之義務，凡各種銅鋁幣以總計五十利太爲限，凡各種銀幣以總計二百利太爲限。

第十一條 金幣如重量喪失未達千分之五時，得繼續流通，惟經欺詐方法之攙雜剝蝕者不在此限。

金幣在流通中重量喪失逾千分之五者，一經付入國庫或相同機關後，不得再予通用，應交回國庫重鑄之。

第十二條 其他各種錢幣如流通已久剝蝕不堪認識爲難者，國庫不得再予通用而應重鑄之。

第十三條 國庫暨其各局及各銀行不得收受各種損壞及贗造之錢幣，并應加以明顯之標識，俾易爲大眾所辨認。

第十四條 金屬錢幣既已發行通用，凡立陶宛銀行兌換券之券值在二利太

以下者，應即收回之。

第十五條 財政部長得決定凡以何種外國錢幣爲償付者，得依立陶宛國幣之同等條件而予收受。

財政部長于必要時，得禁止任何外國之錢幣在立陶宛境內流通。

四、幣制法之施行事宜

第十六條 凡自發行錢幣所得之一切利潤應轉入一特別公積金項下。此項公積金項下所存款項，應當爲現金，而欲提取利用時，必須有一定之期限，並經國會之特許。該一定期限既屆，即應歸還于公積金項下。

第十七條 (條款廢止)

(三) 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立陶宛銀行法規(業經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規及一九三一年第二三七八號法規之修正)

一、立陶宛銀行成立之股本及公積金

第一條 依本法規設立銀行一處，定名為立陶宛銀行 (Lietuvos Bankas)，行址設在立陶宛國都。

立陶宛銀行之宗旨在謀立陶宛國內貨幣流通之調整；謀國內外款項償付之便利；謀于立陶宛共和國內實現一強固之貨幣制度；並謀促進農工商業之生長發展。

立陶宛銀行之創辦人為立陶宛政府。

為成立立陶宛銀行起見，財政工商部長得自金庫內動用必要之款項。

第二條 立陶宛銀行在各城市，並于必要時，在其他各地，設立分行與辦事處。

如遇國庫及公共利益之需要時，財政工商部長得命立陶宛銀行設立辦事處于縣城及其他地點。

第三條 立陶宛銀行之股本定爲一千二百萬利太，分爲十二萬股，每股一百利太，股票用記名式。

第四條 立陶宛銀行應于全部股票均經認購，及資本總額收足半數時，即行開始營業。

立陶宛銀行股票之繳款辦法及條件，由立陶宛銀行章程規定之。

立陶宛銀行全部股票，至遲應在銀行開始營業後一年內繳足。

第五條 除股本以外應設公積金一項，其設立之目的如左：

(一) 使營業損失可以彌補；

(二) 使股東股利可以湊足爲八厘。

公積金由常年淨利內提取百分之十組成之。

上項提撥，須俟公積金額相等於股本額之半時數爲止。

第六條 立陶宛政府、各市政府、各公司、各會社、及個人，均得爲立陶

宛銀行之股東。

外國人民可入股，但股額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二、立陶宛銀行之業務

第七條 立陶宛銀行之業務如左：

(一) 金、銀、與白金之買賣，及以金、銀、與白金作担保，爲借款之發放。

(二) 爲匯票、支票、担保票 (Warrant)，以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及買賣。

(三) 以不易損毀之貨物作担保，爲借款之發放。此項借款必須有可靠者二人之保證。

(四) 代人經收商業票據之款項並代爲支付。

(五) 收受往來賬上之款項及定期存款。

(六) 收受各種證券、貴重金屬、及其他價值物品，以爲保管。

(七) 爲往來賬上之放款；或以政府票據或政府保證之證券作担保，爲短期之放款。此項放款之範圍及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之，再由銀行顧問總部核准之。

(八) 輔助政府及各市政府之借款事宜。

第八條 凡承受貼現之匯票、擔保票、及其他商業票據，其貼現日至到期日之時限，概不得在三個月以上。

註——遇例外事件，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顧問會之同意，匯票、担保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承受貼現，其時限得逾三個月，但不得逾六個月。

第九條 各種匯票、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至少須有可靠者三人之簽署。

註——遇個別事件，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顧問部之同意，匯票及商業票據之有二人簽署

者，亦得予以貼現。

第十條 國庫及各國家儲蓄銀行之全部業務得托交立陶宛銀行辦理。

立陶宛銀行應分別執行此項業務，勿使與其自身之業務相混。

立陶宛銀行爲國庫執行業務，不得收費。

第十一條 立陶宛銀行有發行銀行兌換券之專獨權，期限定爲二十年，自成立之日起算。

上項期限，得經股東大會之呈請，依立法手續，予以延長。

第十二條 立陶宛銀行發行憑票即付之銀行兌換券。銀行兌換券流通額中至少有三分之一應具現金準備，餘額應以易于脫售之證券爲準備。

第十三條 立陶宛銀行之兌換券爲國定法幣，在市面流通，應有與金幣同等之價值。

立陶宛銀行遇人持兌換券請求兌現時，應按左列辦法之一收回之：

甲、用立陶宛金幣；

乙、用金條，依每一利太合純金○·一五○四六二之比率計算。

丙、用見票即付之未跌價外國金匯兌匯票，依當時之匯兌率計算，惟該匯率不得超出平價而較由立陶宛輸送現金至匯票付現地之費用更多。

立陶宛銀行得任意依照上述三項辦法之一，收回其兌換券。二萬利太以下之數額，立陶宛銀行無必須收回之義務。兌換券收回事宜，應在立陶宛銀行總行辦理。

第十四條 立陶宛銀行與財政工商部長會同決定兌換券之形式與面值、發行方法、及每種兌換券之比例。

第十五條 每遇一新式之兌換券更易一舊式之兌換券時，立陶宛銀行應按舊式兌換券中未經持兌之券額，以同額之款項償付國庫。